

证券代码：300040

证券简称：九洲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3

债券代码：123089

债券简称：九洲转2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2025 年度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与齐齐哈尔九洲环境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里斯生物质”)、泰来环球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来环球”)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2.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关联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运维服务	梅里斯生物质	提供电站运维服务	详见第三部分“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954.53
向关联人	泰来环球	提供电站运维服务		10.38

提供运维 服务				
	小计			1,964.91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齐齐哈尔九洲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齐齐哈尔九洲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双基

注册资本：26,411.28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齐富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208MA1AX9AC4H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供暖服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一般项目：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主要股东：国家电投集团黑龙江电力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1%，九洲集团全资子公司九洲环境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

2、泰来环球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泰来环球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大陆

注册资本：2,394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泰来县泰来镇中央街 7 号（发改局楼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2243334030941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及经营光伏发电场；电厂的勘测，设计，施工；光伏电场光伏组件成套安装；风力发电机组成套安装、调试，维修；有关技术咨询及培训***。

主要股东：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51%，九洲集团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九洲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

(二)关联关系说明

1. 梅里斯生物质系国家电投集团黑龙江电力有限公司与九洲集团合作开发的梅里斯生物质(秸秆)热电联产项目，目前九洲集团持股 49%，负责项目后续运维。

2. 泰来环球系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九洲集团合作开发的环球光伏泰来宁姜二号地 10MWp 光伏电站项目，目前九洲集团持股 49%，负责项目后续运维。

三、向关联人提供电站运维服务

1. 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昊诚电气有限公司已与梅里斯生物质签署《提供电站运维服务》，服务期限为 5 年，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9 日止。

2. 公司已与泰来环球签署《光伏电站运维服务》，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止，预计 2025 年拟与公司签订运维服务合同，金额和期限以后续具体合同为准。

四、审批程序

1、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5 年度将与关联方齐齐哈尔九洲环境能源有限公司、泰来环球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发生运维服务、采购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本次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交易，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交易，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不

存在损害公司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生产运营实际而进行的必要的交易。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

1.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